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 知于2023年10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 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雁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 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 在 2023 年第 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 度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票: 5票, 赞成票: 5票, 反对票: 0票, 弃权票: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

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票: 5票, 赞成票: 5票, 反对票: 0票, 弃权票: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1,800 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事项。

表决票: 5票, 赞成票: 5票, 反对票: 0票, 弃权票: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监事王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 4票, 赞成票: 4票, 反对票: 0票, 弃权票: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报告审计服务,聘任日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 5票, 赞成票: 5票, 反对票: 0票, 弃权票: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

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同意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 5票, 赞成票: 5票, 反对票: 0票, 弃权票: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